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江瑋恩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61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01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183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
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47329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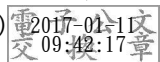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。

二、寒假將至，請貴校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提供學生豐

富多元及安全之假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中教科(含附件)



210 _教務106/01/11 12:48



1060000240

有附件